

第三章 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(分二)

§1. 佛法從有情說起(分二)

§1-1. 有情的定義(分三)

§1-1-1. 佛法以有情為根本

§1-1-2. 有情的各種解說

§1-1-3. 有情以情愛為本，故不易解脫繫縛

§1-2. 有情為問題的根本(分五)

§1-2-1. 世間的問題根本為有情自身

§1-2-2. 有情有八種苦

§1-2-3. 人類運用思想解決問題(分三)

§1-2-3-1. 唯物論與客觀實在論

§1-2-3-2. 唯心論及認識論

§1-2-3-3. 離於二邊的中道論

§1-2-4. 建立正確的人生觀

§1-2-5. 宗教的類別

§2. 莫辜負此人身(分二)

§2-1. 人在有情界的地位(分二)

§2-1-1. 五趣

§2-1-2. 人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

§2-2. 人類的特勝(分五)

§2-2-1. 五趣中人間最好

§2-2-2. 人才能稟受佛法，體悟真理而得正覺

§2-2-3. 人間有四種特勝

§2-2-4. 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、修學者

§2-2-5. 小結

第三章 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(分二)

§1. 佛法從有情說起(分二)

§1-1. 有情的定義(分三)

§1-1-1. 佛法以有情為根本

凡宗教和哲學，都有其根本的立場；認識其根本的立場，就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。

佛法以有情為中心、為根本的，
如從宇宙或社會說起，從物質或精神說起，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。

佛法以有情為根本，有情以人類為中心，人類以心識為主導。

§1-1-2. 有情的各種解說

梵語「(音譯)薩埵」(sattva)，意譯為有情。情，為情愛或情識；有情，是有情愛或有情識的精神活動者。

《雜阿含 122 經》卷六 (T02, 40a6~8)：

「於色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」

印順導師著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p.38

「眾生，約現在說：即五眾(五蘊)和合生的——有精神與物質和合的；約三世說：即由前生來今生，今生去後生，不斷的生了又死，死了又受生，與補特伽羅(梵語 pudgala，意譯數取趣)的意義相合。」

如約心理說，薩埵是情；約動靜說，薩埵是動；約明闇說，薩埵是光明。
由此，可見薩埵是象徵情感、光明、活動的生命體。

般若經說薩埵為「大心」、「快心」、「勇心」、「如金剛心」，也可說有情，是強有力地堅決不斷的努力者。

§1-1-3. 有情以情愛為本，故不易解脫繫縛

有情以此情愛或情識為本，由於沒有智慧，而對於環境與自我的愛著(境界愛與自體愛)，所以不容易解脫繫縛而實現自在的理想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31b19~20：

「云何為貪？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」

貪的體性，對於三有及三有的資具或三有的原因，染愛、耽著。
貪的業用，能夠障礙無貪，能夠生起苦果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30a4~5：

「云何無貪？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」

無貪的體性，於三有和三有的資具或三有的原因，沒有貪著染愛。
無貪的業用，能夠對治貪著，修習善業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30a5~7

「云何無瞋？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」

無瞋的體性，對於三苦和三苦的資具或三苦的原因，沒有瞋恚。
無瞋的業用，能夠對治瞋恚，修習善業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30b28~29

「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」

不害的體性，是對於眾生，不損害、逼惱。
不害的業用，能夠對治害，悲愍眾生。

無瞋是慈，給與眾生快樂；不害是悲，拔除眾生苦惱。

§1-2. 有情為問題的根本(分五)

§1-2-1. 世間的問題根本為有情自身

世間的一切學術，如教育、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科學等，都與有情相關，都是為有情(有情以人類為中心)而出現人間。如離開有情，一切就無從說起。所以世間問題雖多，根本為有情自身。所以釋尊直接從有情自體去觀察，揭開人生的奧秘。

§1-2-2. 有情有八種苦

有情充滿種種苦迫缺陷。從人類來說，人類為了離苦得樂(轉迷成悟)，發動種種活動，產生種種文化，來解除或改善逼迫的困境。

苦事很多，佛法把他歸納為七苦；可以分為三類：

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——對於身心的苦

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——對於社會的苦

所求不得苦——對於自然的苦

生、老、病、死苦，是有情對於身心演變而發生的逼迫、痛苦。為了解除或避免或改善這些痛苦，世間有醫藥、衛生、體育等學術事業。其實，生等四苦，是一般人不能避免的事實。

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人類必然會經歷的過程，以平常心來看待，可以減少或消除心理的憂愁苦惱。

愛別離、怨憎會苦，是有情對於有情分離、聚合所生的痛苦(人際關係)。

人是社會的生命體，必然與其他人發生關係。如情感親好的眷屬朋友，要分別或死亡，即有愛別離苦。

如與仇敵相見，或與怨惡的人共住，即有怨憎會苦。

世間的政治、法律等多是為減少人際關係的問題而創立。

親友與怨敵的概念，沒有決定性，不應虛妄執著，而貪愛親友，瞋恨怨敵。

所求不得苦，從有情對於物欲的得失而發生。有情貪求種種境界，如果沒有得到，就感到苦痛，這是求不得苦。

如《義品》說：「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所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」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4，大正 27，176a28~b3：

「義品伽他(梵語 gāthā，意譯偈頌)：

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所欲若稱遂，心便大歡喜。

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所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，大正 31，28a20~21：

「云何為欲？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；勤依為業。」

欲的體性，是對於好樂的境界，希望未來能得到。

欲的業用，是勤奮的所依。

一般人，欲願與貪愛同時生起。其實，欲願是通於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，所以欲願可以與無貪同時生起。

還有說得更具體的，如《中含·苦陰經》說：「隨其技術以自存活，或作田業，……或奉事王。……作如是業求圖錢財，……若不得錢財者，便生憂苦愁感懊惱。……若得錢財者，彼便愛惜守護密藏。……亡失，彼便生憂苦愁感懊惱。……以欲為本故，母共子爭，子共母爭，父子、兄弟、姊妹親族展轉共爭。……以欲為本故，王王共爭，梵志梵志共爭，居士居士共爭，民民共爭，國國共爭；彼因鬥爭共相憎故，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，或以拳杖(𠵼𠵼)、石擲，或以杖打、刀斫(𠵼𠵼)」。

欲貪的過患：(1)胡思亂想苦，(2)追求不得苦，(3)守護憂慮苦，(4)消散悲傷苦。

物質缺乏的困苦，世間發明機械，增加生產，革新經濟制度等，雖能解除少分，但終究是不能徹底解決。

世間離苦得樂的方法，經常是舊問題還沒解決，新問題又層出不窮。這是由於從枝末的原因解決而不是從根本的原因解決(只能治標，不能治本)。

如從根本的原因，釋尊總結七苦為：「略說五蘊熾盛苦」。有情的發生眾苦，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有情本身。有情的五蘊熾然如火燒，所以苦海無邊。

有情要解除痛苦，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，給予合理的解脫。所以佛法對於世間的改善方法，雖也認為確要，但徹底的解脫方法，應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觀察，斷除有情對五蘊的染著。

§1-2-3. 人類運用思想解決問題(分三)

§1-2-3-1. 唯物論與客觀實在論

有情為了解決痛苦，所以不斷的運用思想來解決問題。

哲學是窮究根本的思想理路。世間的哲學，或從客觀存在的立場出發。忽略人類本身，直從外界去把握真實。

這一傾向的結果，不是落於唯物論，即落於神秘的客觀實在論。

唯物論：一種哲學思想。以物質為宇宙形成的基礎，只有物質才是真實的存在。認為精神現象亦為物質的作用所形成，否定靈魂不滅，亦主張無神論。

實在論：哲學上的一種學說，主張外在的事物與關係是客觀獨立存在的，不依托主觀的認識能力而存有，且認為一般的概念是真實存在與永恆的。

解決問題的簡要步驟：

(1)問題界定：問題到底是什麼？

(2)釐清原因：盡力找出問題的原因。

(3)設定目標：設定符合現實條件的目標。

(4)實行方案：選擇適合的方案實行，反饋調控，實現目標。

§1-2-3-2. 唯心論及認識論

另一些人，重視內心，以此為一切的根本；或重視認識，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真理。這種傾向，即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。

唯心論：一種哲學思想，認為精神是宇宙形成的原動力，且先於物質而存在，並以為一切物象皆為精神作用所構成。相對於唯物論而言。

認識論：研究關於知識的來源、發展過程、認識方法，以及知識與實踐的關係的學說。可分為經驗主義和理性主義。

§1-2-3-3. 離於二邊的中道論

依佛法，離此二邊說中道，直從有情的體認出發。有情自體，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。以有情為本，外界與內心的活動，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。

§1-2-4. 建立正確的人生觀

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和合體，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，也不應偏於精神；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，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。

形而上學：哲學的一部門，為英語 **Metaphysics** 的義譯。研究實有的學科，即論所有事物的共同點及此共同點的特性。因研討的對象為超物質、超感覺或超現象之物，故譯為「形而上學」，於西元前四世紀由亞里斯多德首創。或稱為「本體論」、「第一哲學」、「實體論」。

佛法認為應徹底的體認有情。觀察有情來自何處，去向何方？有情是什麼？有情的特性與活動的形態是什麼？從體認有情中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(有情觀)。

§1-2-5. 宗教的類別

探究人生意義而到達深處，即是宗教。世界的宗教，各種各樣的，含義也大有出入。但有一共同點，即人類苦於外來——自然、社會以及自己身心的層層壓制，又不能不依賴、愛著自然等。雖感到自己的缺陷、渺小，但自信自尊，想超越、制用自然等。

有情從依賴感與超越感，露出有情的意向，成為理想的歸依者。

宗教於人生，從過去到現在、未來，都是很重要的。不過一般的宗教，無論是自然宗教，社會宗教，自我宗教，都偏於依賴感。(參考《我之宗教觀》)自己的意向客觀化，與所依賴者為幻想的統一，成為外在的神。

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(p.21)：

「自然宗教，為人類意欲表現於自然界的，顯示了人類對於自然的態度。

社會宗教，為人類意欲表現於社會界，顯示了人類的社會性。

自我宗教，為人類意欲表現於自己身心，而顯示了怎樣的傾向於身心淨化，自我完成。

自我宗教是最高的，如傾向於個人自由與唯心，會逐漸漠視社會的意義。色無色界的梵我教與自心教，明顯的說明了此點。

所以佛教的人間性，人間成佛，才從自我宗教的立場，含攝得社會宗教的特性。原始佛教的僧團組合，便是絕好的例證。

由於佛教是無神論的，所以社會觀是平等的，民主的，自由的。

基督教為一神教，所以社會觀——從天國及教廷制看來，宛然是君主的模樣。我以為，英國式的君主立憲，最能反映一神教的社會意義。」

神：天地萬物的創造者與主宰者稱為「神」。

基督教等以為人有從神分出的質素，這即是我們的**自我、心或靈魂**。

如基督教說：人的靈是從上帝那裡來的。藉此一點性靈，即可與神接近或合一。又說：人的缺陷罪惡(原罪)，是無法補救的，惟有依賴神，以虔誠的信仰，接受神的恩賜，才有希望得救。

基督教：西元一世紀由巴勒斯坦境內拿撒勒人耶穌所創立的宗教，初期流行於亞細亞西部，現遍及世界。

十一世紀分裂為天主教和東正教，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後又從天主教分裂出許多新教派，如長老會、聖公會、浸信會、衛理會等。我國統稱新教為「基督教」。

基督：基督教徒對耶穌的尊稱。為英語 Christ 的音譯。原義為「救世主」。

耶穌(Jesus Christ)：人名。(西元前 4? ~ 西元 30?) 猶太人，基督教的創始者。宣傳博愛和平的教旨，因法利賽人惡其擾亂舊章，屢謀害之，於是至巴力斯坦諸地，後至耶路撒冷說教，從者雲集，但因與猶太傳統宗教牴牾(ㄉㄨㄛˋ ㄨㄚˋ)，被羅馬官吏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天主教：基督宗教舊教派之一。西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滅亡後，基督教東西兩部對峙，羅馬主教成為西部教會領袖。一〇五四年東西正式分裂，以羅馬教皇為首的西部教會自稱公教，即天主教。其特徵為**至一、至聖、至公**，崇拜天主、耶和華外，尊馬利亞(耶穌母親的名字)為聖母。天主教會是聖統制，強調信徒必須服從教會權威。亦稱為「羅馬公教」、「羅馬教會」。

耶和華：希伯來人對「上帝」的稱呼。為英語 Jehovah 的音譯。基督教舊約聖經中，對上帝亦稱為「耶和華」。

原罪：基督教的教義之一，因亞當和夏娃違背上帝命令，犯下罪過，因而失去了上帝的恩寵，此罪並流傳給後世，延綿不絕，稱為「原罪」。

一般宗教，在有情以外，幻想有一自然的、精神的神，作為自己的歸依處，想依賴他而得超脫現實的苦迫。這樣的宗教，是幻想的、他力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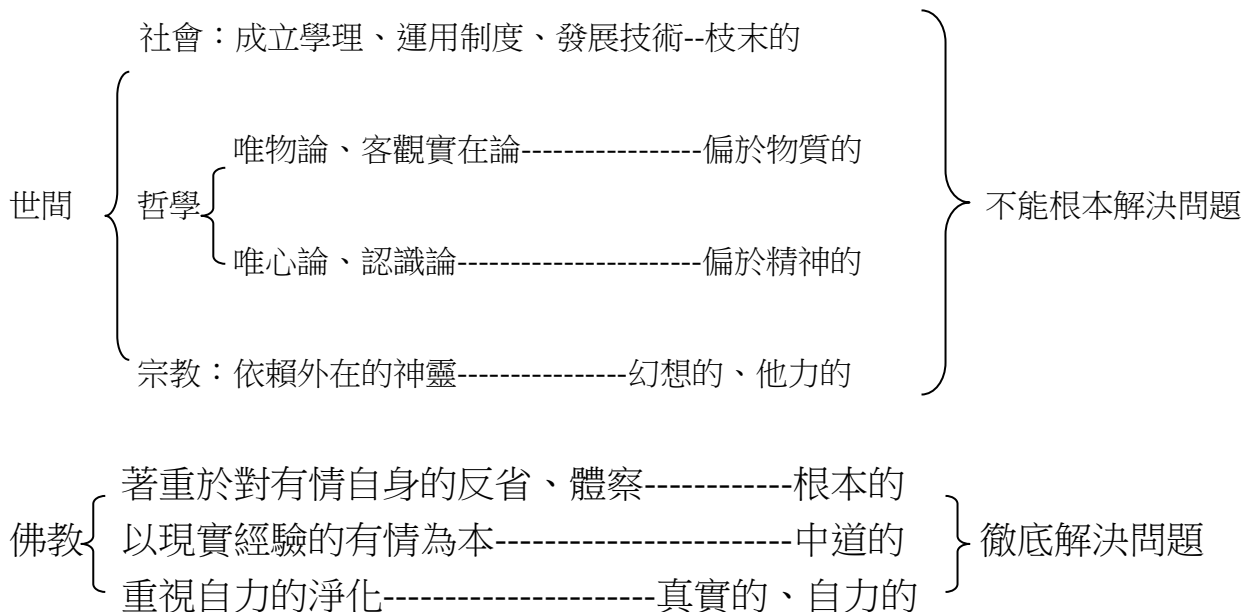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雖可說是宗教，但是無神論。有情的一切，由有情的思想行為而決定。有情依憑自己契合正法的思想與行為，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，淨化自己，圓成自己。

佛教中歸依法，即以因果事理的真相為依歸。

歸依佛與歸依僧，因為佛與僧，是契合真理而完成自己的覺者；所以歸依佛與僧，是對於覺者的景仰，並不是依賴外在的神。

佛法是自力的，從自己的信仰、智慧、善行中，達到人生的圓成。

解決痛苦的方法：



§2. 莫辜負此人身(分二)

§2-1. 人在有情界的地位(分二)

§2-1-1. 五趣

一切有情，佛法分為五趣：天、人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

畜生，也稱為傍生，如空中的飛鳥，水中的魚龍，地上的走獸。有無足的，兩足的，四足的，多足的；有一棲的，兩棲的，三棲(陸上、水中、空中)的種種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，大正 27，866c15~17：

「問：何故彼趣名傍生？」

答：其形傍故，行亦傍。以行傍故，形亦傍，是故名傍生。」

鬼，人類對於鬼的確信，或由於夢見死亡的眷屬，或由於病人的所見所聞，或由於跳神扶乩(ㄔㄨㄛˊㄩ |)等神秘現象。鬼雖有無財、少財、多財鬼之差別，因為大多受饑渴苦迫，所以稱為餓鬼。

扶乩(ㄩ |)：一種民間請示神明的方法。將一丁字形木棍架在沙盤上，由兩人扶著架子，依法請神，木棍於沙盤上畫出文字，作為神明的啟示，以顯吉凶。

傳說：唯有生在餓鬼中，才會享受兒孫的祭祀。

鬼，是有情的一類，與中國「人死為鬼」的思想不同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1 序品〉，大正 25，279c21~28：

「鬼有二種：弊(ㄅㄨㄟˋ)鬼、餓鬼。

弊鬼，如天受樂，但與餓鬼同住，即為其主。

餓鬼，腹如山谷，咽如針，身惟有三事：黑皮、筋、骨，無數百歲不聞飲食之名，何況得見？

復有鬼，火從口出，飛蛾投火以為飲食；有食糞，涕唾膿血，洗器遺餘；或得祭祀；或食產生不淨。如是等種種餓鬼。」

天，也有高級與低級的天。天，又分欲界天(六欲天)、色界天、無色界天。

六欲天：《佛光大辭典》p.1291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欲界之六天：

(一)四大王天(梵語 Cāturmahārājakāyika-deva)，有持國、增長、廣目、多聞等四王及其所部之天眾。身量為四分之一俱盧舍，以人間五十歲為一晝夜，定壽五百歲。

(二)三十三天(梵語 Trayastriśa)，又作忉利天。帝釋天在中央，其四方各有八天，合為三十三天。身量為半俱盧舍，以人間百歲為一晝夜，定壽一千歲。

(三)焰摩天（梵語 **Yāma**），又作夜摩天。其主稱須夜摩天（梵 **Suyāma-devarāja**）。身量為四分之三俱盧舍，以人間二百歲為一晝夜，定壽二千歲。

(四)兜率天（梵語 **Tusita**），又作睹史多天、兜率陀天、喜足天。其主稱刪兜率陀天王（梵語 **Sajtusita-devarāja**）。身量為一俱盧舍，以人間四百歲為一晝夜，定壽四千歲。

(五)化自在天（梵語 **Nirmāna-rati**），又作樂變化天、尼摩羅天。由神通力自在變作五妙欲境而受用。其主稱善化天王（梵語 **Sunirmita-devarāja**）。身量為一又四分之一俱盧舍，以人間八百歲為一晝夜，定壽八千歲。

(六)他化自在天（梵語 **Paranirmita-vaśa-vartin**）又作波羅尼蜜天。於他所變化之欲境自在受樂。其主稱自在天王（梵語 **Vaśavartti-devarāja**）。身量為一俱盧舍半，以人間一千六百歲為一晝夜，定壽一萬六千歲。

此中四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腹、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上，故稱為地居天；夜摩天以上之四天及色界諸天，住於三十三天之上空，故稱為空居天。

帝釋天：《佛光大辭典》p.3776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**Śakra Devānām-indra**。音譯釋迦提桓因陀羅。略稱釋提桓因、釋迦提婆。又作天帝釋、天主。並有因陀羅、憍尸迦等異稱。本為印度教之神，於古印度時，稱因陀羅；入佛教後，稱為帝釋天。

據諸經論所載，帝釋天原為摩伽陀國之婆羅門，由於修布施等福德，遂生忉利天，且成為三十三天之天主。

此類記載係印度自吠陀以來，至佛教時代，將其因陀羅之神格具象化而成者。

色界十八天：《佛光大辭典》p.2547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載，色界之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共十八天。

初禪三天，梵輔天、梵眾天、大梵天；

二禪三天，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；

三禪三天，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；

四禪九天，小巖飾天、無量巖飾天、巖飾果實天、無想天、無造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大善見天、阿迦尼吒天。

無色界：《佛光大辭典》p.2547（網路版）略要摘錄

超越物質之世界，厭離物質之色想而修四無色定者死後所生之天界。此界有情，無色法、場所，無空間高下之別，然由果報之勝劣差別，則分為四階級：

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關於四無色界天之壽命，各有異說，

據大毘婆沙論卷八十四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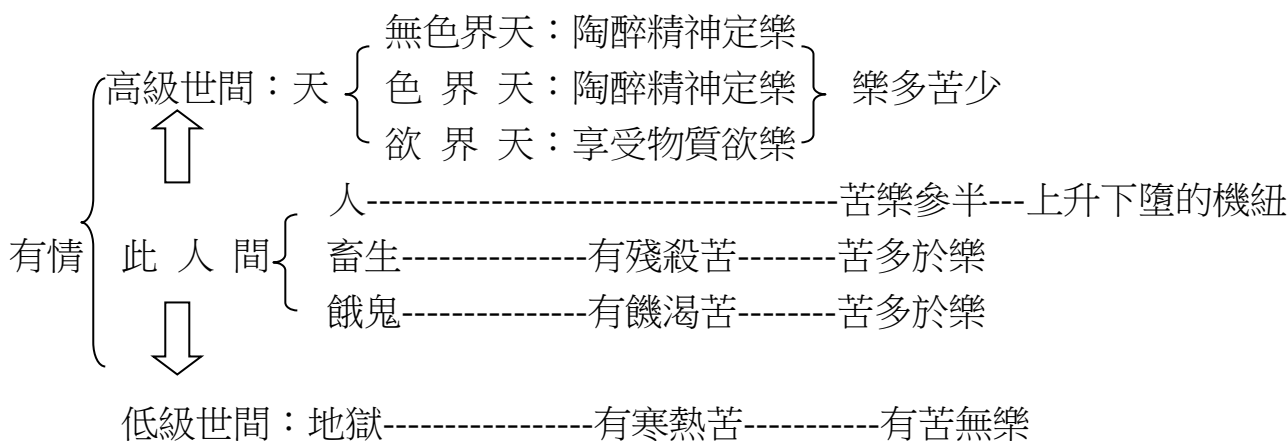
空無邊處有二萬劫，識無邊處四萬劫，無所有處六萬劫，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；長阿含經卷二十則依次為：

一萬劫、二萬一千劫、四萬二千劫、八萬四千劫。

地獄，佛經說主要是八熱地獄、八寒地獄等。

地獄，是有情的業識所變現。

人在有情界的地位：



地獄：《佛光大辭典》p.2547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**naraka** 或 **niraya**，巴利語 **niraya**。音譯作捺落迦、那落迦、泥梨耶、泥梨。又作不樂、可厭、苦具、苦器、無有。有下列之分類：

(一)八大地獄，又作**八熱地獄**、八大熱地獄。即等活、黑繩、眾合、叫喚(號叫)、大叫喚(大叫)、炎熱、大焦熱(極熱)、阿鼻(無間)等八大地獄。

(二)**八寒地獄**，即頹部陀、尼刺部陀、頹嘶吒(又作阿吒吒)、臃臃婆(又作阿波波)、虎虎婆、媪鉢羅、鉢特摩、摩訶鉢特摩等八寒地獄。

此外，八大地獄各有十六眷屬地獄(即副地獄，又稱十六小地獄、十六**遊增地獄**)，合其大小，總有一三六地獄。(8x16=128+8=136)

又**無間地獄**之「無間」的意義，

(1)趣果無間(謂下生即招受業果)、

(2)受苦無間(受苦不間斷)、

(3)時無間(於一劫中，受苦不間斷)、

(4)命無間(受苦之壽命相續不斷)、

(5)形無間(眾生之身形與地獄之大小相同而無間隙)。

各類地獄皆由眾生所造各種不同之業因，而招感不同之果報。

有關地獄之位置，有下列三說：

(一)長阿含經卷十九、大樓炭經卷二等載，地獄位於大海之周圍，大金剛山與第二大金剛山之間。

(二)立世阿毘曇論卷一地動品載，地獄位於鐵圍山之外，其最狹處為八萬由旬，最廣處為十六萬由旬。

(三)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二、俱舍論卷十一等所載，無間大地獄位於瞻部洲之下二萬由旬之處，其餘七大地獄次第重疊於其上，或傍布其側。

此外，另有孤獨地獄及邊地獄，不隸屬於上記之各大小地獄，或位於四洲之中、江河山邊，或位於地下、空中等處。有謂孤地獄即是邊地獄，二者僅係名稱不同而已。

人在五趣中，位居中央。上有快樂的天堂，下是極苦的地獄；兩旁是畜生與餓鬼，雖在此人間，但遠不及人類。

§2-1-2. 人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

人為五趣的中心，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。

§2-2. 人類的特勝(分五)

§2-2-1. 五趣中人間最好

一般宗教以為天上最好，地獄最苦，怕墮地獄，求生天國，是一般宗教共同的要求。

佛法以為人間最好。因為一切有情中，地獄有寒熱苦，幾乎有苦無樂；畜生有殘殺苦，餓鬼有饑渴苦，也是苦多於樂。天上的享受，雖比人類好，但只是庸俗的物質欲樂，或定樂；果報受盡，仍然會墮落。

人間最好，經中常說「人身難得」的名言。

《增舍·等見品》說：某「天」五衰相現——將死時，有「天」勸他說：你應求生善趣的人間。

人身難得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406 經)，大正 2，108c7~19：
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大地，悉成大海。有一盲龜，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。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其頭，當得遇此孔不」？

阿難白佛：「不能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此盲龜若至海東，浮木隨風或至海西，南、北、四維，團遠亦爾，不必相得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盲龜浮木，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；愚癡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彼諸眾生不行其義，不行法，不行善，不行真實，展轉殺害，強者陵弱，造無量惡故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」。

五衰相現：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4〈32 善聚品〉(第 6 經)，大正 2，677b29~c3：

「三十三天有一天子，身形有五死瑞應。

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華冠自萎(ㄨㄟ)，二者、衣裳垢坩(ㄣㄣ`塵埃)，三者、腋下流汗，四者、不樂本位，五者、玉女違叛。」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，大正 27，365a21~b7：

「謂諸天中將命終位，先有二種五衰相現，一、小，二、大。

云何名為小五衰相？

一者、諸天往來轉動，從嚴身具出五樂聲，善奏樂人所不能及；將命終位，此聲不起。有說：「復出不如意聲。」

二者、諸天身光赫奕，晝夜恒照，身無有影；將命終時，身光微昧。有說：「全滅，身影便現。」

三者、諸天膚體細滑，入香池浴，纔出水時，水不著身，如蓮花葉；將命終位，水便著身。

四者、諸天種種境界悉皆殊妙，漂脫諸根，如旋火輪不得暫住；將命終位，專著一境，經於多時，不能捨離。

五者、諸天身力強盛，眼嘗不瞬(尸ㄨㄣ`); 將命終時，身力虛劣，眼便數瞬。

云何名為大五衰相？

一者、衣服先淨今穢；二者、花冠先盛今萎；三者、兩腋忽然流汗；四者、身體歎生臭氣；五者、不樂安住本座。」

天知道將死亡且墮落三惡道，感到非常恐怖，如人知道將死亡或從高樓墜落，感到非常恐怖。

人間有什麼值得諸天崇仰呢？

經上接著說：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。諸佛皆在人間成佛，所以人為天的善趣，值得天的仰慕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，大正 2，693c19~694a5：

「爾時，有一比丘白世尊言：「三十三天云何得生善處？云何快得善利？云何安處善業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人間於天則是善處，得善處。

得善利者，生正見家，與善知識從事，於如來法中得信根，是謂名為快得善利。彼云何名為安處善業？於如來法中而得信根，剃除鬚髮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；彼以學道，戒性具足，諸根不缺，飯食知足，恒念經行，得三達明，是謂名為安處善業。」

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「

人為天善處，良友為善利；出家為善業，有漏盡無漏。

比丘當知：三十三天著於五欲，彼以人間為善趣；於如來得出家，為善利而得三達。所以然者，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。是故，比丘！於此命終當生天上(註)。」

註：(1)於此(人間)命終，勿生天上。

(2)於天上命終，應當求生人間。(以此為主)

§2-2-2. 人才能稟受佛法，體悟真理而得正覺

成佛，是體悟真理，實現自由。佛陀說法，即是宣揚此真理與自由之光。體悟真理與實現自由，是天國所沒有。

諸天，沉迷於物欲與定樂中，不能警覺世間的苦難，而策發向上，終將墮落，不能獲得真理與自由。

釋尊曾說：「我今亦是人數」(增舍·四意斷品)。這可見體現真理而解脫成佛，是由人修行成就的。

生在人間，才能稟受佛法，體悟真理而得正覺的自在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〈26 四意斷品〉，大正 2，637b21~24：

「世尊告曰：如是！大王！如大王語，如來亦當有此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我今亦是人數。父名真淨，母名摩耶，出轉輪聖王種(刹帝利，梵語 kṣatriya)。」

有情，不但為了追求五欲，還有更高的理想，提高道德，發展智慧，完成自由。達到更高的理想，在人間才有可能，所以說「人身難得」。

人身難得今已得，佛法難聞今已聞；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！

馬斯洛(Maslow)(1908-1970，美國心理學家)的需求層次理論：

馬斯洛理論，把需求(願望)分成：

- (1)生理需求、(2)安全需求、(3)社會需求(歸屬、愛和被愛的感情需求)、
- (4)尊重需求(被尊敬和自我尊敬)和(5)自我實現需求。

佛法的樂，大略可分為：

五欲樂、法樂、禪定樂、解脫樂(離繫樂)、無上菩提樂。

§2-2-3. 人間有四種特勝

人間有什麼特勝？這可以分為四點來說：

一、環境：天上太樂，容易墮落；畜生、餓鬼、地獄——三途太苦，太苦無力追求真理與自由。

經上說：帝釋天特來人間稟受佛法，但回天上享受五欲時，竟然完全忘記佛法。

人間也有近於太樂、太苦的形態：

如生活寬裕，過分享受物質生活，沉淪欲樂，道德墮落。

反之，太貧苦，由於生活的逼迫，或作殺盜等惡業，少有機會能從事學問，及追求真理與自由。

太樂太苦，均不易受行佛法，唯有苦樂參半的人間，知苦而能厭苦，有時間修學佛法。

人間才是體悟真理與實現自由的道場。

二、慚愧：《增舍·慚愧品》說：「以其世間有此二法，……不與六畜共同」，人有慚愧心，是與畜生的差別處。

慚是依於尊重真理，尊重自己，「崇重賢善」為體性；

愧是依於尊重世間的法制公意，「輕拒暴惡」有為體性；

慚愧有止惡行善的作用，是道德的向上心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，大正2，587b7~14：
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二妙法擁護世間，云何為二法？所謂有慚、有愧也。諸比丘！若無此二法，世間則不別有父、有母、有兄、有弟、有妻子，知識、尊長、大小。便當與豬、雞、狗、牛、羊**六畜**之類，而同一等。

以其世間，有此二法擁護世間，則別有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尊長、大小，亦不與六畜共同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習有慚、有愧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(六畜：馬、牛、羊、雞、犬、豬六種牲畜。)

慚：依自、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
愧：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
三增上：自增上，法增上，世間增上。

三、智慧：人能從經驗的記憶中，啟發抉擇、量度等慧力，能設法解決問題。有世俗智，相對的改善環境、身心，而且有出世智，體悟真理，到達徹底的解脫。

人間的環境，苦樂兼半，可以從經驗中發揮出深廣的智慧。如用磨石研磨刀劍，能使刀劍鋒利。(經一事，長一智。)

四、堅忍：此世界，叫娑婆世界，娑婆(sahā)即堪忍的意思。此世間的人，能忍受極大的苦難，為了達到某一目的，犧牲在所不惜。

《大寶積經》卷 58〈文殊師利授記會第十五之一〉，大正 11，340b9~10：

「何故名為娑婆世界？佛言：彼界堪忍貪、恚、愚癡及諸苦惱，是故名為娑婆世界。」

這堅定安忍，勇猛精進的特性，用於修學自利利他的菩薩道，即可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直達圓滿至善的佛果。

人類的三種特勝：

後三者，是從人的特性說。

《婆沙論》解說人為「止息意」、「忍」、「末奴沙」三義；

《起世經》等說「勇猛」、「憶念」、「梵行」三事勝於天上。

慚愧——止息意——梵行勝

智慧——末奴沙——憶念勝

堅忍——忍——勇猛勝

末奴沙(manuSya)：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，大正 27，867c6~25：

「云何人趣？

答：人一類伴侶眾同分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此趣名末奴沙(manuSya)？

答：昔有轉輪王名曼馱(去又ㄅ'或勿又ㄅ`)多，告諸人曰：「汝等欲有所作，應先思惟、稱量、觀察」。

爾時，諸人即如王教，欲有所作皆先思惟、稱量、觀察，便於種種工巧業處而得善巧。以能用意思惟、觀察所作事故，名末奴沙。從是以來傳立斯號。

先未號此末奴沙時，人或相呼以為雲頸，或名多羅脛(ㄌ一ㄥ)，或名底落迦，或名阿沙荼(去又'或尸又)。

有說：「末奴沙者是假名、假想，乃至廣說。」

有說：「先造作、增長下身語意妙行，往彼、生彼、令彼生相續，故名人趣。」

有說：「多憍慢故，名人；以五趣中憍慢多者，無如人故。」

有說：「能寂靜意故，名人；以五趣中能寂靜意，無如人者故。」

契經說：「人有三事勝於諸天：**一、勇猛。二、憶念。三、梵行。**」

勇猛者，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；

憶念者，謂能憶念久時所作、所說等事，分明了了；
梵行者，謂能初種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，及能受持別解脫戒。
由此因緣故名人趣。」

末奴沙(manuSya)，能思考者(人)。
manuSya，從 manas(末那：意、思考)語根衍生。

順解脫分：為人帶來解脫的善根，此法相，最早起源於說一切有部。
順決擇分：能帶來聖道之果的四種善法，由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個善根組成，也叫做「四殊勝善根」、四善根、四加行，它們位於順解脫分之後，見道之前。決擇(nirvedha)，是決斷簡擇之意，意指聖道，是也就是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，以及能分別四聖諦之意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，大正 27，34c27~35a7：

「善根有三種：一、順福分，二、順解脫分，三、順決擇分。
順福分善根者：謂種生人、生天種子。生人種子者：謂此種子，能生人中，高族大貴，多饒財寶，眷屬圓滿，顏貌端嚴，身體細渙，乃至或作轉輪聖王。生天種子者：謂此種子，能生欲、色、無色天中，受勝妙果，或作帝釋、魔王、梵王，有大威勢，多所統領。
順解脫分善根者：謂種決定解脫種子，因此決定，得般涅槃。
順決擇分善根者：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5，大正 25，516a6~9：

「如經說：閻浮提人，能精進，書持精學，正憶念。
如經說：閻浮提人以三因緣，勝諸天及鬱(𪛗)(鬱的異體字)單曰(北俱盧州)人：一者、能斷淫欲；二者、強識念力；三者、能精勤勇猛。
是閻浮提人，能書寫、讀誦、受持，以是故，諸天來下，禮拜般若經卷，或欲聞說。」

§2-2-4. 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、修學者

諸佛皆出人間成佛，開演教化，使人類同得正覺。
佛法不屬於三途(三惡道)，也不屬於諸天，惟有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、修學者。

§2-2-5. 小結

人生如此優勝，難得生在人間，又遇到佛法，應依佛法修學，將憶念、梵行、勇猛的特勝，發揮到佛的大智慧、大慈悲、大宏願。

人有三種特勝：憶念(理智)、梵行(情感)、勤勇(意志)。
修學人的三種特勝，成為大智慧、大慈悲、大願力。

太虛大師：

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，人成即佛成，是名真現實。」

—— 第三章 —— 圓滿